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25/第 021 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 9:15-15:00。

- 2、召开地点：公司多功能厅
-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曾从钦董事长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5280 人，代表股份数为 2,591,987,13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881,608,005 股）的 66.7761%。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6 人，代表股份 2,136,869,45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5.0511%。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24 人，代表股份 455,117,68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7250%。

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共计 20 人出席会议，其中谢志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见证律师 2 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2024 年度报告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590,343,604	99.9366%	453,675,971	99.6390%
反对	898,344	0.0347%	898,344	0.1973%
弃权	745,189	0.0287%	745,189	0.163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590,218,004	99.9317%	453,550,371	99.6115%
反对	918,744	0.0354%	918,744	0.2018%
弃权	850,389	0.0328%	850,389	0.186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590,168,604	99.9298%	453,500,971	99.6006%
反对	914,144	0.0353%	914,144	0.2008%
弃权	904,389	0.0349%	904,389	0.198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590,155,066	99.9293%	453,487,433	99.5976%
反对	921,582	0.0356%	921,582	0.2024%
弃权	910,489	0.0351%	910,489	0.2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590,666,553	99.9491%	453,998,920	99.7100%
反对	621,794	0.0240%	621,794	0.1366%
弃权	698,790	0.0270%	698,790	0.1535%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881,608,00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69 元（含税），分红金额为 12,300,815,767.85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六：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453,618,918	99.6265%	453,618,918	99.6265%
反对	733,996	0.1612%	733,996	0.1612%
弃权	966,590	0.2123%	966,590	0.2123%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为 78.50 亿元。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七：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396,833,638	87.1550%	396,833,638	87.1550%
反对	57,544,376	12.6382%	57,544,376	12.6382%
弃权	941,490	0.2068%	941,490	0.2068%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2025年，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贷款服务，2025年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每日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本次补充协议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八：2025年度全面预算编制方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525,390,697	97.4307%	388,723,064	85.3737%
反对	59,121,215	2.2809%	59,121,215	12.9846%
弃权	7,475,225	0.2884%	7,475,225	1.641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九：关于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583,969,169	99.6907%	447,301,536	98.2390%
反对	5,278,212	0.2036%	5,278,212	1.1592%
弃权	2,739,756	0.1057%	2,739,756	0.6017%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选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 20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4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3 万元。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590,555,274	99.9448%	453,887,641	99.6855%
反对	555,173	0.0214%	555,173	0.1219%
弃权	876,690	0.0338%	876,690	0.1925%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589,680,659	99.9110%	453,013,026	99.4934%
反对	607,775	0.0234%	607,775	0.1335%
弃权	1,698,703	0.0655%	1,698,703	0.3731%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包括调整股东大会表述、明确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调整股东会及董事会职权、降低股东临时提案权和提名董事权所要求的持股比例、新增上市公司董事离职管理等内容，具体详见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528,651,974	97.5565%	391,984,341	86.0900%



反对	62,419,773	2.4082%	62,419,773	13.7090%
弃权	915,390	0.0353%	915,390	0.2010%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主要包括调整股东大会表述、明确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调整股东会职权和股东会召开形式、降低股东临时提案权和提名董事权所要求的持股比例等内容，具体详见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528,633,274	97.5558%	391,965,641	86.0858%
反对	62,421,873	2.4083%	62,421,873	13.7095%
弃权	931,990	0.0360%	931,990	0.2047%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主要包括调整股东大会表述、明确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调整董事任职资格和忠实义务等内容，具体详见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528,577,974	97.5536%	391,910,341	86.0737%
反对	62,415,573	2.4080%	62,415,573	13.7081%
弃权	993,590	0.0383%	993,590	0.2182%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主要包括调整股东大会表述、删除“监事会”等内容，不涉及实质性修改，具体详



见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526,265,556	97.4644%	389,597,923	85.5658%
反对	64,742,591	2.4978%	64,742,591	14.2192%
弃权	978,990	0.0378%	978,990	0.2150%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主要涉及细化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等内容，具体详见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六：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590,073,152	99.9262%	453,405,519	99.5796%
反对	903,895	0.0349%	903,895	0.1985%
弃权	1,010,090	0.0390%	1,010,090	0.2218%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独立董事津贴由10万元/年（税前）调整为20万元/年（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完成换届之日起开始执行。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七：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1 选举曾从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554,392,345	98.5496%	417,724,712	91.7432%

表决结果：通过。



17.02 选举华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560,725,602	98.7939%	424,057,969	93.1342%

表决结果：通过。

17.03 选举张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569,797,167	99.1439%	433,129,534	95.1265%

表决结果：通过。

17.04 选举肖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566,783,421	99.0276%	430,115,788	94.4646%

表决结果：通过。

17.05 选举韩成珂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565,870,614	98.9924%	429,202,981	94.2641%

表决结果：通过。

17.06 选举章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570,080,074	99.1548%	433,412,441	95.188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八：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1 选举侯水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535,930,616	97.8373%	399,262,983	87.6885%

表决结果：通过。

18.02 选举罗华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565,674,429	98.9848%	429,006,796	94.2210%

表决结果：通过。

18.03 选举鲁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574,064,876	99.3086%	437,397,243	96.0638%

表决结果：通过。

18.04 选举丁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573,242,041	99.2768%	436,574,408	95.883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刘浒、唐琪。

（三）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



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1 日